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8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50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60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4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0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90
9	关于关联交易、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收优惠、租赁房产等事项的承诺函	100
10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03
11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10

## 控股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以下简称“BVI 信音”]的控股股东，BVI 信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信音电子股份锁定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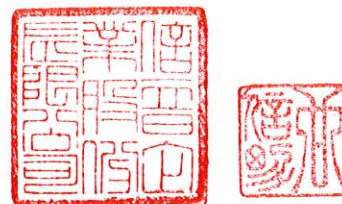
三、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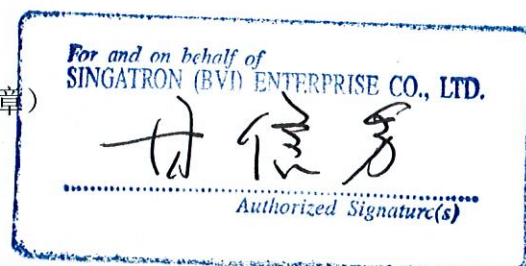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企业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信音( 香港 )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



信音(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企业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 签章 )



信音( 香港 )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签章 )



2021 年 2 月 8 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5.66%。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 72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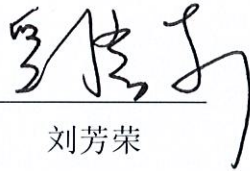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此页无正文, 为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芳荣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73.6万股股份。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 此页无正文 ,为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 HK ) CO., LIMITED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 签章 )

*For and on behalf of*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甘逸群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13.6 万股股份，FIN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现时持有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FIN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此页无正文, 为 FINELINK INVESTMENT HOLDING(HK) CO., LIMITED、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FINELINK INVESTMENT HOLDING(HK) CO., LIMITED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Fin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甘宏达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22.4 万股股份，MACROSTAR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现时持有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MACROSTAR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此页无正文，为 MACROSTAR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MACROSTAR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MacroStar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彭朋煌

Authorized Signature(s)



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彭朋煌

法定代表人: \_\_\_\_\_

彭朋煌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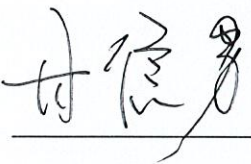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巧满”）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13.6 万股股份，FIN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FINELINK”）现时持有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人现时持有 FINELINK33%股权，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FINELINK、苏州巧满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

承诺人： 

甘信男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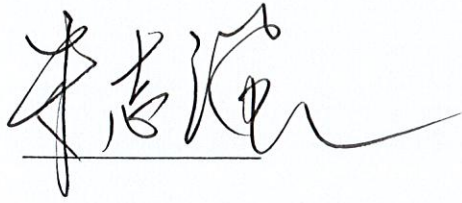
鉴于：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22.4 万股股份，MACROSTAR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MACROSTAR”）现时持有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人现时持有 MACROSTAR 33% 股权。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MACROSTAR、苏州州铨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志强' (Zhu Zhi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志强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以下简称“WINTIME”) 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73.6 万股股份，本人持有 WINTIME50%股权。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WINTIME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

承诺人： 甘逸群

甘逸群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73.6万股股份。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此页无正文，为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陳秉淳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 2021年 2月 8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PITAYA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就上述所持股权，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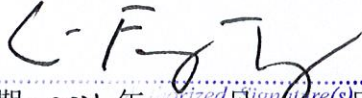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此页无正文，为 PITAYA LIMITED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盖章页)

PITAYA LIMITED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Pitaya Limited**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22.4万股股份。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此页无正文，为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关于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2021年 2 月 8 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苏州胥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22.4万股股份。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胥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胥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和辉

王和辉

签署日期: 2021年2月8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91.2万股股份。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德贤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91.2万股股份。就上述股份锁定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盖章页)

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锦鸿  
黄锦鸿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以下简称“BVI 信音”]的控股股东，BVI 信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信音电子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人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

港)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减持时, 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 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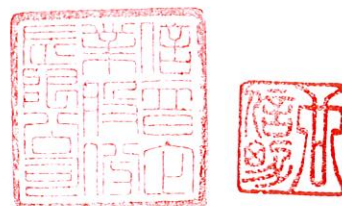
其他未明确事项,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 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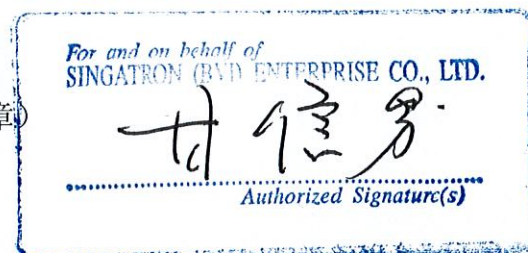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下页为签署页)

(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企业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信音( 香港 )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



信音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企业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 签章 )



信音 ( 香港 )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签章 )



2021年 2月 8日

##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发行人 5.66%的股权，PITAYA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PITAYA LIMITED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PITAYA LIMITED 就上述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人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PITAYA LIMITED 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PITAYA LIMITED《本次发行前  
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PITAYA LIMITED (签章)

**Pitaya Limited**

*L. Fay Ly*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1年 2月 8 日

## 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73.6万股股份。就持有上述股份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限售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以下简称“本公司”) 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73.6 万股股份。就持有上述股份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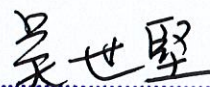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限售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关于  
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 2021年 2月 8日

## 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13.6万股股份。就持有上述股份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限售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签署日期：2022年 6月 17日



## 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以下简称“本公司”) 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122.4 万股股份。就持有上述股份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限售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关于  
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2021年 2月 8日

## 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22.4万股股份。就持有上述股份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限售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 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苏州胥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22.4万股股份。就持有上述股份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限售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胥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苏州胥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 2月 8 日

## 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91.2万股股份。就持有上述股份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限售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时持有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91.2 万股股份。就持有上述股份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限售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盖章页）

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回购的方案，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暂不领取 50%的薪酬，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盖章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2月 8日



**控股股东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的控股股东，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信音电子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信音电子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信音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信音电子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信音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承诺人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的情形), 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承诺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承诺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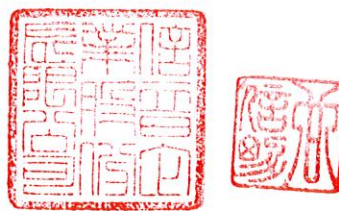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 承诺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 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承诺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 且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承诺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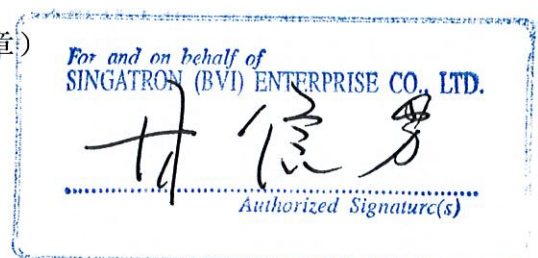
(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



信音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企业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 签章 )



信音 ( 香港 )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签章 )



2021 年 2 月 8 日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及上市后

### 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或“发行人”、“公司”）拟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承诺人现时为信音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承诺人特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承诺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5%，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

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此页无正文 , 为《信音电子( 中国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音电子( 中国 )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

董事 ( 不含独立董事 ):

杨政纲: 杨政纲

彭良雄: 彭良雄

彭朋煌: 彭朋煌

林茂贤: 林茂贤

甘信男: 甘信男

高级管理人员:

林茂贤: 林茂贤

曾赐斌: 曾赐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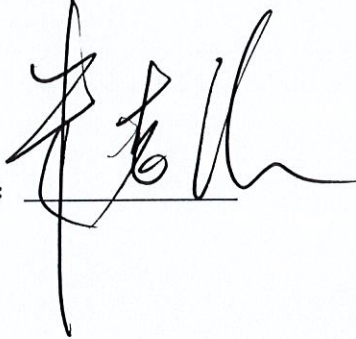


2021年 2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朱志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盖章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8日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的控股股东，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统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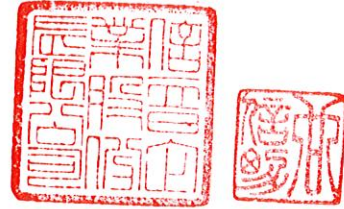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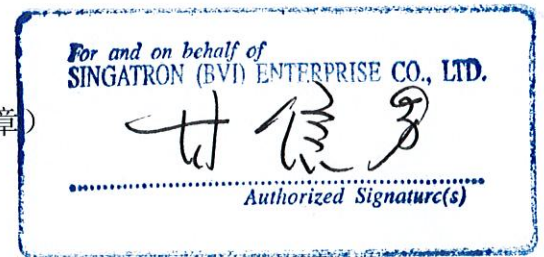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此页无正文，《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盖章页 )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签章)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章)



2021年2月8日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对募投项目严格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努力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强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完善，防止资金占用，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进行了明确，充分维护公司股东获取资产收益的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盖章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2月 8日

控股股东执行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的控股股东，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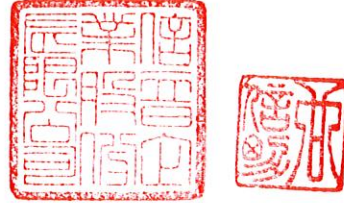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执行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签章页 )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



信音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企业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 签章 )



信音 ( 香港 )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签章 )



2021 年 2 月 8 日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

全体董事：

杨政纲： 楊政綱

彭良雄： 彭良雄

彭朋煌： 彭朋煌

林茂贤： 林茂賢

甘信男： 甘信男

王咏梅： 王咏梅

丁德应： 丁德应

梁永明： 梁永明

高级管理人员：

林茂贤： 林茂賢

曾赐斌： 曾賜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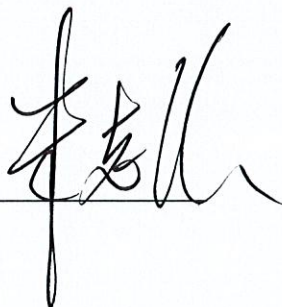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

朱志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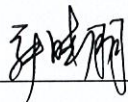


2022年 9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晓朋：  \_\_\_\_\_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9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艳波： 杨艳波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承诺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按照上市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 二、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

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超过3,0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2)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新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六、其他**

《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盖章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2月 8日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做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盖章页）

信音电子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6 月 1 日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的控股股东，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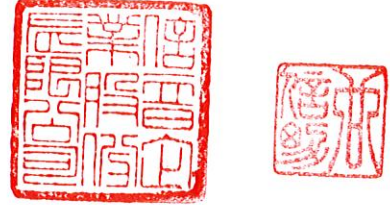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盖章页 )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签章)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 6月 1 日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做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被发行人辞退等原因而放弃、免除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奖金）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

全体董事：

杨政纲： 楊政綱

彭良雄： 彭良雄

彭朋煌： 彭朋煌

林茂贤： 林茂賢

甘信男： 甘信男

丁德应： 丁德應

王咏梅： 王咏梅

梁永明： 梁永明

全体监事：

吴兆家： 吳兆家

张雅芝： 張雅芝

田芳： 田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茂贤： 林茂賢

曾赐斌： 曾賜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 2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朱志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

朱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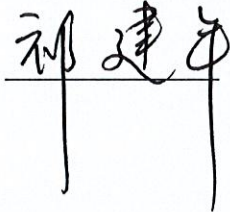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9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祁建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监事：

祁建年：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9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晓朋《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晓朋：  \_\_\_\_\_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9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杨艳波《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艳波： 杨艳波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针对履约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4）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公司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替代方案，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盖章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2 月 8 日

## 控股股东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的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的控股股东，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履约承诺的约束措施，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承诺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承诺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

（3）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则承诺人暂不领取应从发行人处可获得的股东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后，则发行人应补发承诺人应领取的股东分红。

（4）在履行承诺之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5）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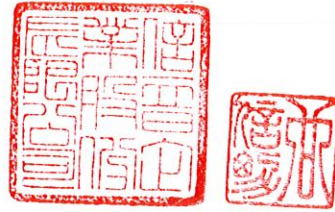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发行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签章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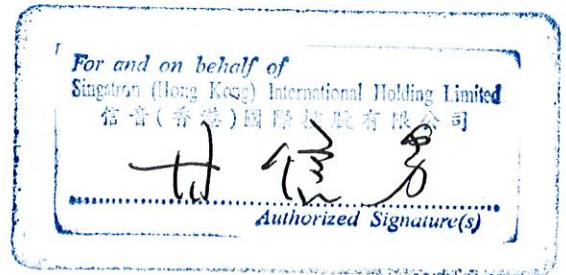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



信音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企业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 签章 )



信音 ( 香港 )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签章 )



2021年 2 月 8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针对履约承诺的约束措施，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

（3）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如有），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

（4）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含奖金）或津贴等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 此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

全体董事：

杨政纲： 楊政綱

彭良雄： 彭良雄

彭朋煌： 彭朋煌

林茂贤： 林茂賢

甘信男： 甘信男

王咏梅： 王咏梅

丁德应： 丁德应

梁永明： 梁永明

全体监事：

吴兆家： 吳兆家

张雅芝： 張雅芝

田芳： 田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茂贤： 林茂賢

曾赐斌： 曾賜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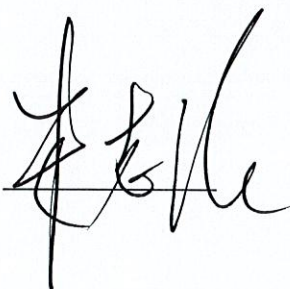
2021年 2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朱志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朱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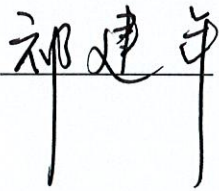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祁建年《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监事：

祁建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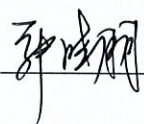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晓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晓朋：  \_\_\_\_\_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杨艳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艳波： 杨艳波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关联交易、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收优惠、租赁房产 等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的控股股东，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 1、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章程、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 3、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优惠税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后，由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后，由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 4、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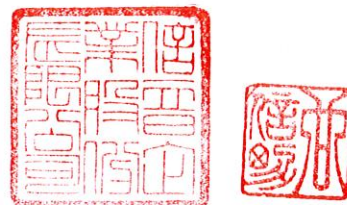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承诺人自愿做出上述承诺，且已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社  
保、住房公积金、税收优惠、租赁房产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签章页)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签章)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章)



2021年 3月 19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的控股股东，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避免同业竞争，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台湾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的设计和銷售，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具有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台湾信音同时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连接器，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也不存在控制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銷售。

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发行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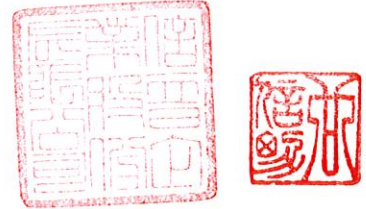


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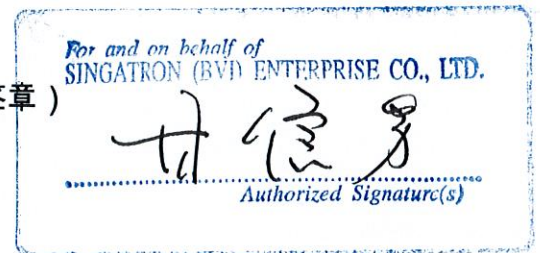
六、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企业有限公司、信音( 香港 )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章页 )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



信音(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企业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 签章 )



信音( 香港 )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签章 )



承诺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本人作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发行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此页无正文, 为信音电子( 中国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  
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字页 )

全体董事:

杨政纲: 杨政纲

彭良雄: 彭良雄

彭朋煌: 彭朋煌

林茂贤: 林茂贤

甘信男: 甘信男

全体监事:

吴兆家: 吴兆家

张雅芝: 张雅芝

田芳: 田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茂贤: 林茂贤

曾赐斌: 曾赐斌

核心技术人员:

杨政纲: 杨政纲

林茂贤: 林茂贤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

朱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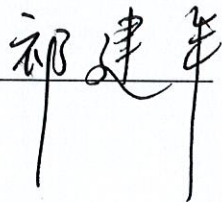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9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

祁建年：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政纲  
杨政纲



2021 年 6 月 23 日